

臺東縣海端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04年6月22日海鄉民字第1040007606號函訂定

107年6月5日海鄉民字第1070007003號函修正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貳、設立目的：

為推動本鄉災害之防救，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參、本會報任務：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本鄉各項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四、推動本鄉各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肆、本會報組織：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委員十七人；分別由本鄉鄉長兼任召集人、海端鄉公所秘書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海端鄉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委員名冊如附表)

- 一、海端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 二、海端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 三、海端鄉公所財建課課長
- 四、海端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長
- 五、海端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 六、海端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 七、臺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海端消防分隊小隊長

八、海端分駐所所長

九、海端鄉衛生所主任

十、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主任

十一、臺灣電力公司臺東區營業處關山服務所所長

十二、中華電信南區臺東營運處總經理

十三、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關山工務段段長

十四、臺東林區管理處關山工作站主任

十五、臺東地區指揮部

十六、臺東縣憲兵隊

十七、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十八、其他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伍、本會報每年六月、十二月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陸、本會報召開會議，得邀請本鄉各村村長及熱心於災害防救工作之公益社會團體代表、學者列席。

柒、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會或交通費。

捌、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鄉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玖、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鄉鄉公所名義行之。

拾、執行辦理本鄉各級災害防救會報之人員，得依其執行狀況辦理獎懲或公開表揚。

拾壹、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鄉鄉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補充規定之。

附表-海端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委員名冊

職 稱	服務機關 與職稱	任務職掌
召集人	海端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召集人	海端鄉公所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委 員	海端鄉公所 民政課長	<p>一、辦理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p> <p>二、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計畫、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依規定成立本中心，排定本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聯絡輪值人員進駐，辦理進駐人員值班費申請事宜。</p> <p>四、督導本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p> <p>五、災後環境清理復舊事宜。</p> <p>六、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p> <p>七、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八、協調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九、軍方支援部隊接待、指示及安置等事項。</p> <p>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委 員	海端鄉公所 社會課長	<p>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二、災民收容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三、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p> <p>七、辦理罹難者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p> <p>八、住屋倒毀查報、統計及申請救助事項。</p> <p>九、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十、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委 員	海端鄉公所 財建課長	<p>一、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宜。</p> <p>二、災害時整備物資(重型機具及各類防災物)之儲運、運動、供給。</p>

職 稱	服務機關 與職稱	任務職掌
		<p>三、辦理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復原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時補強事項。</p> <p>五、鄉管河川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p> <p>七、辦理稅捐減免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委員	海端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 長	<p>一、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二、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整備、運用、供給。</p> <p>三、農業病蟲害防治。</p> <p>四、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p> <p>五、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六、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p> <p>七、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p> <p>八、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p> <p>九、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p> <p>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委員	海端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p>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二、協助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p> <p>三、有關防救災害經費支用等事宜。</p> <p>四、提供相關停止上班上課訊息。</p> <p>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委員	海端鄉公所 清潔隊長	<p>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職 稱	服務機關 與職稱	任務職掌
委 員	臺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大隊長	一、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二、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三、協助本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海端分駐所所長	一、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緊急疏散、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犯罪偵防、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三、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 四、辦理民眾大量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五、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海端鄉衛生所主任	一、辦理傷、病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二、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三、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四、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五、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六、協調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關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七、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八、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主任	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職 稱	服務機關 與職稱	任務職掌
委 員	臺灣電力公 司臺東區營 業處關山服 務所所長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中華電信南 區臺東營運 處總經理	一、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公路局第三 區工程處關 山工務段段 長	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二、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臺東林區管 理處關山工 作站主任	一、負責提供山區地形圖表及山區災害人員搜尋方法及駐紮營場所之建議。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委 員	臺東憲兵隊	一、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由縣府透過國軍單位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二、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委 員	臺東地區指 揮部	
委 員	臺東縣後備 指揮部	